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00 年度教師產學合作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
後續擴充

計畫編號：100-GI-DSW-IAC-S-001

執行期間：100/01/01 至 100/12/31 止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共同主持人：

專案助理：許郁屏

經費總額：700,000

經費來源：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00 年度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成果報告

目 錄

壹、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一、行政管理.....	p.02
二、財務管理.....	p.07
三、附件.....	p.08

貳、專業能力

一、服務流程與工作要點.....	p.41
二、督導管理.....	p.46
三、附件.....	p.47

參、人力資源管理

一、人事資料建檔管理.....	p.64
二、辦理人員在職訓練.....	p.66
三、附件.....	p.67

肆、服務績效管理

一、輔導統計.....	p.73
二、結論與建議.....	p.73
三、加分項目.....	p.73
四、服務管理.....	p.74
五、案主權益維護.....	p.74
六、附件.....	p.76

壹、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一、行政管理：

屏東縣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自 99 年 9 月 3 日開始辦理「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計畫行政管理上分為：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協調行政部門之配合、工作執掌說明。分別敘述如以下：

(一)、定期召開內部會議：每月兩週定期召開內部行政會議。

- 1、回覆個案聯繫情況：定期向督導回報個案聯繫情況及個案的輔導執行狀況，將個案的問題提出，共同探討提出可行方法。
- 2、規劃與決策：討論欲辦理活動之日期及內容。

(二)、協調行政部門之配合：

- 1、確定個案聯繫方式：由社會處派案後，先與主責社工聯繫，詢問個案狀況及正確聯繫方式後，正式與個案聯繫。
- 2、媒和場地：因配合個案區域，提高個案輔導意願。與各中心聯繫借用會談場地。需事前向中心電話登記或填表申請借用場地等，臨時取消需事前電話聯繫。
- 3、回報個案聯繫狀況：如內部服務流程圖一。
- 4、回報主責社工：電話聯繫，與個案固定每週聯繫 2 次。
 - A. 聯繫個案 2 週未聯繫上個案需回報主責社工，由主責社工協助聯繫。
 - B. 個案完成輔導時數，並回報主責社工。
 - C. 與主責社工共同評估個案是否採取消極結案、結案。
- 5、回報社會處社工：
 - A. 案量統計：每個月回報統計個案服務量，分別為實地輔導、個別輔導、電話訪視次數等統計。
 - B. 結案：完成輔導時數之個案，逾半年內後續追蹤輔導 2 次，完成訪視後，正式結案。由社會處社工副知主責社工。
 - C. 消極結案：向主責社工回報個案情形，與主責社工共同評估個案後並採消極結案。由

社會處社工副知主責社工。

6、催告通知：服務中斷或聯繫不到，聯繫個案 2 個月後並未聯繫上案主，採發文催告通知。

(三)、工作執掌說明：分為專業督導、專案行政助理及兼任輔導人員並分別說明如以下：

- 1、專業督導：本服務計畫由鄭如安助理教授擔任主任督導，服務計畫之籌劃、主持個案會議與行政會議、中心重要活動規劃、提供心理師專業督導與諮詢。
- 2、專案行政人員：個案派發與管理、對外協調聯繫、參與各項會議、提供親職教育諮詢服務、會議規劃與執行、新聞稿撰寫、管理與監督實習諮商心理師及預算及經費控管與申請。
- 3、兼任輔導人員：運用專業知識技巧，提供個案專業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遊戲治療、家族治療、親子諮商等（詳請參照表一）

表一 專業工作團隊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工作內容
主任督導	鄭如安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中心籌劃 主持個案會議與行政會議 中心重要活動規劃 提供心理師專業督導與諮詢
專業督導	陳啟勳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協助主持個案會議與行政會議 協助中心重要活動規劃
	鄭如安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提供心理師專業督導與諮詢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工 作 內 容
專案行政人員	許郁屏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畢業	個案派發與管理 對外協調聯繫 參與各項會議 提供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會議規劃與執行、新聞稿撰寫 管理與監督實習諮商心理師 預算及經費控管與申請
兼任行政助理	羅佳怡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	個案檔案歸檔 相關月報資料統計 在職訓練執行 場地器材及測驗管理 協助專任諮商心理師行政事項 印刷品與海報製作 諮商室器材管理 評估問卷寄發與統計
	翁于捷		
兼任輔導人員	鄭如安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提供個案專業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遊戲治療、家族治療、親子諮商等
	張育德	高雄家扶中心彩虹屋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陳祺杰	高雄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羅訓哲	高雄市學生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朱羿靜	高雄市學生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陳盈心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王資宜	國立彰化教育大學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系 碩士畢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工作內容
	范幸玲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翁令珍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黃誌坤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社工師證照)	
	王明鳳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社工師證照)	
	林雯雯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葉明哲	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廖本富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四)、硬體設備管理：硬體設備管理分別管理為；遊戲治療室、沙遊治療室、個案會談室。

- 1、場地借用管理：訂定管理規章、使用辦法、借用辦法等。
- 2、維護場地整潔：使用場地後，需整理場地教室定期維護清理打掃。
- 3、輪值管理：排定管理教室人員輪值時間。

(五)、派案管理：

- 1、聯繫及安排初次會談：與個案固定每週聯繫 2 次，聯繫後配合個案時間，安排第一次會談。
- 2、媒和心理諮商師會談時間：確定諮商心理師可會談時間，媒和個案與諮商心理師會談時間。
- 3、排定個案會談時間：與案主第一次會談後，瞭解個案參與課程的需求及動機。由案主選擇參與的輔導課程內容與個案討論並確定固定每週會談時間。
- 4、聯繫個案會談時間：會談前一日或前 2 小時以電話聯繫提醒個案與諮商心理師會談的時間，並請個案準時到場會談。

(六)、評估個案表格：

1、強制性個案評估表：依個案類型分為；健康情形、人格特質、情緒控制、暴力行為、壓力危機因應、親職能力、家人互動、婚姻關係、兒童及少年發展認知等九大項。

2、個案紀錄表：家庭互動、婚姻關係、親職功能、情緒及衝動控制等四項目紀錄個案輔導狀況並說明詳細紀錄。配合諮商心理師需求評估而修訂。

(七)、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縣府主責社工及二線社工逐案討論個案服務執行狀況，針對個案服務現況、服務困難共同討論，加強服務網絡連結並交流分享，促進個案服務成效。100 年度辦理個案研討會，分別為 3 月、6 月、9 月、11 月共計 4 場 8 小時，(詳請參照附件一、P.7~P.23。)

(八)、參與縣府兒少會報：定期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少年事物促進委員會會議，配合縣府推動業務，促進與發展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請參照附件二、P.24~P.27)

(九)、參與縣府個案研討會：配合參與出席個案研討會，具體瞭解個案狀況。共同討論處遇目標與計畫，增進服務效能。(請參照附件三、P.28)

二、財務管理：

本計畫經費核銷流程，依美和科技大學會計室作業流程辦理，委辦縣府業務經費核銷一年度分為四季申請核撥款項。(詳請參照附件四 P.29~P.39)

(一)、總經費執行報表：

屏東縣政府委託美和科技大學辦理

第四季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
計畫編號：100-GI-DSW-IAC-S-001
執行期間：100/01/01 至 100/12/31

項目	內容	核准補助金額 柒拾萬 =A	周轉金 計核 銷=B	第一期 累計核 銷數 =C	第二期 累計核 銷數=D	第三期 累計核 銷數=E	本期累 計核銷 數=F	累計核 銷數 G = (B+C+D +E+F)	補助經 費餘額 H =(A-G)
專案 行政 人事 費	薪資 (含雇 主勞 健保 年終 獎金)	330720	65680	14207	79887	79887	91059	330720	0
	離職 儲金	17280	4320	0	4320	4320	4320	17280	0
	個案輔導費	257,000	0	130000	95000	25500	25,000	275500	0
	訪視費	4050	0	0	4050	0	0	4050	0
	交通費	1700	0	0	869	831	0	1700	0
	個案研討會	12,800	0	3200	3200	3200	3200	12800	0
	輔導人員在職 訓練	22,000	0	0	0	13109	391	13500	0
	親職教育講座	6,550	0	0	0	6550	0	6550	0
	雜支	4567	0	0	0	2362	2205	4567	0
	專案管理費	33333	0	33333	0	0	0	33333	0
	合計	700,000	70,000	180,740	187,326	135,759	126,175	700000	0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

邱汝娜

100.11.29

書記張哲禎

100.12.09

如鄭

謝劍益

校長劉顯達(甲)

100.12.09

屏東縣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貫徹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計劃，提昇工作人員專業輔導知能，培育輔導人才。
- 二、落實專業輔導之推行，善用輔導技巧，增進輔導人員之工作服務成效。
- 三、建構有效督導模式提升輔導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社會處
- 二、主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肆、活動日期：

100 年 03 月 18 日~09 月 16 日

伍、督導地點：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或屏東縣家庭福利中心

陸、個案研討會型式：以團體研討配合提案討論方式進行

柒、研習對象：直接參與「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之輔導人員。
(諮商員、輔導員、主責社工、二線社工)

捌、經費來源：屏東縣社會處「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服務計畫。

玖、本實施計畫經呈 核准後實施。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個案研討會議程

會議次數	時間及地點	參與人員	主席	提案人
第一次 個案研討會	100 年 03 月 18 日 10:00-12:00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之輔導人員及個案社工(邀請)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教授	諮商師暨各 單位社工
	美和科大 社會工作系			
第二次 個案研討會	100 年 06 月 17 日 10:00-12:00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之輔導人員及個案社工(邀請)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教授	諮商師暨各 單位社工
	美和科大 社會工作系			
第三次 個案研討會	100 年 09 月 16 日 10:00-12:00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之輔導人員及個案社工(邀請)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教授	諮商師暨各 單位社工
	美和科大 社會工作系			
第四次 個案研討會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0-12:00	強親工作團隊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教授	諮商師
	美和科大 社會工作系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

個案研討會議程表

一、日期：100 年 03 月 18 日、100 年 06 月 17 日、100 年 09 月 16 日

上午 10：00~12：00

二、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美和大樓四樓 404 閱覽室（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1 號）

三、討論內容：如議程表所示。

時間	項目	內容
09：50—10：00	簽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各單位介紹 2、服務現況說明 3、未來計畫方向
10：10—11：10	問題與討論	1、逐案提出討論 2、服務困境之說明 3、未來處遇目標暨各單位協調合作方向
11：10—11：50	分組討論	諮商師與各單位社工交流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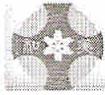
附註：因計畫經費不足，中餐請自理。

聯絡人：許郁屏

聯絡電話：08-7799821 轉 6446

MAIL：jjj11146@yahoo.com.tw

FAX：08-7784416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年03月18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 【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	鄭如安	鄭如安	
心理諮商師	張育德	張育德	
心理諮商師	羅訓哲	羅訓哲	
心理諮商師	黃盈彰	黃盈彰	
心理諮商師	陳區心	陳區心	
心理諮商師	陳祺杰	陳祺杰	
心理諮商師	朱昇靜	朱昇靜	
專案社工員	許郁屏	許郁屏	
諮商心理師	王資宜	王資宜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年03月18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 【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勵馨基金會 社工員	陳桂香	陳桂香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謝偉忠	謝偉忠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唐士傑	唐士傑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吳慧雯	吳慧雯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沈嘉美	沈嘉美	
屏東家庭輔導	黃淑玲	黃淑玲	
屏東社會處	張宜玲	張宜玲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年03月18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 【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劉怡芳	劉怡芳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巫宛玲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林采威	林采威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陳麗娟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謝雅惠	謝雅惠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曾淑玲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林秀雯	林秀雯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黃郁芬	黃郁芬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王麗芳	王麗芳	
屏東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張佳樺	張佳樺	
屏東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楊倩華	楊倩華	
	葉如惠	葉如惠	
	李早君	李早君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個案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03月18日

地點：美和科大南校區美和大樓四樓（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記錄者：許郁屏

與會人員：強親工作團隊、主責社工、二線社工（如簽到表）

一、會議內容

1. 說明開會的目的

- a. 鄭如安教授向大家說明此開會的用意，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參與。
- b. 希望能在這次的個案研討會互相介紹團隊與中心的社工們認識，在未來工作的執行上如何配合，共同討論及運作的方向。

2. 介紹強親工作團隊與各單位社工互相認識

- a. 首先由屏東中心鍾玉崑督導介紹中心的社工，讓強親工作團隊認識。
- b. 再由鄭如安教授介紹強親工作團隊的心理師、社工，與中心的社工互相認識。
- c. 讓中心社工知道與強親團隊的聯繫管道由專案社工許郁屏主責聯繫。

3. 逐案討論個案執行概況及服務困境

- a. 逐案討論個案狀況說明，並請諮商師及各單位社工補充說明。
- b. 服務困境，目前個案失約的比率高，在服務執行上略顯困難，有些個案的情況較不穩定常因其他因素沒有接受輔導或不接電話。
- c. 因目前經費有限及個案的出席率不高，而採取團體輔導方式，並有效提升個案的輔導次數，及減少個案因缺席而花費的交通成本。

4. 與各單位社工協調合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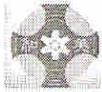
- a. 美和科大社工系為加強個案的出席意願，針對經濟較弱勢的案主以補貼交通費、物餐費等經費籌措，加強個案輔導意願，並減輕個案經濟壓力。
- b. 匯整諮商師、主責社工、二線社工名單及聯繫方式，加強服務網絡的連結，加強聯繫網絡，提高服務效能。
- c. 二線社工，在訪視案家時協同強親專案社工一起訪視。瞭解案家動向，並可調整服務，達對案主服務的適切性。

二、分組討論

進行配對分組討論，諮商師與主責社工及二線社工共同針對案家，進行討論。分享服務的發現及問題探討、釐清，有助於對案家的脈絡體系洞悉覺察。加強服務網絡連結進行適切性的服務功能。

督導：鄭如安

社工：許郁屏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年06月17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	鄭如安	鄭如安	
諮商心理師	張育德	張育德	
諮商心理師	羅訓哲		
諮商心理師	黃盈彰		
諮商心理師	陳盈心	陳盈心	
諮商心理師	陳祺杰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朱羿靜	朱羿靜	
諮商心理師	王資宜		
專案社工員	許郁屏	許郁屏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年06月17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 【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屏東縣社會處 社工科科員	洪宜伶	洪宜伶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劉怡芳	劉怡芳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黃郁芬	黃郁芬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林采威	林采威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謝雅惠		
屏東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鄭依婷	鄭依婷	
屏東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楊倩華	楊倩華	
屏東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李旻昱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沈嘉美	沈嘉美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唐士傑	唐士傑	
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工員	鄭惇庭	鄭惇庭	
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工員	劉美英	劉美英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

0617個案研討會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助理教授

團體輔導活動

個案服務說明

1. 個別輔導：1-5月份個別輔導達193人次。
2. 聯合輔導：1-5月份聯合輔導達54人次，其中包含夫妻聯合會談、親子聯合會談。
3. 團體輔導：1-5月份團體輔導達103人次。
4. 追蹤訪視：1-5月份追蹤訪視達25人次，其中含已完成輔導時數及中斷服務之個案。

(一) 抒壓團體第一週：團體以匿名方式開始自我介紹，自由分享及興趣等方面。以壓力檢測及壓力圖餅圖讓成員探索自我壓力來源及覺察，並分享自我的壓力來源。最後以抒壓活動帶領大家放鬆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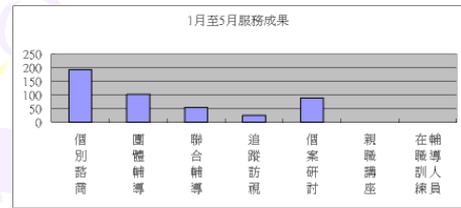


(一) 抒壓團體第三週：團體成員互相分享興趣，活動中因為「喝酒」話題引起熱烈討論，正好其中成員有戒酒4個月的成功經驗，提供成員很好的示範經驗。



一、服務概況說明

4-5月份服務達227人次的直接服務量，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累計1至5月份服務人次約475人次，以達成契約書上服務(450)人次，目前已執行個案輔導費總金額88%。



團體輔導活動

本年度團體活動自3月份正式開辦至今，活動主題有抒壓團體、溝通團體等團體活動。其內容以活動帶領方式及座談進行，讓成員可藉由別人的經驗學習成長，或分享心得交流增加團體成員凝聚力及歸屬感，從團體中得到支持成長的動力。

- (一) 抒解壓力團體：03/27~04/24，共計四週。
- (二) 人際溝通團體：05/22~06/19，共計四週。

(一) 抒壓團體第二週：團體有新成員加入團體帶領者、舊成員與新進成員互相自我介紹、認識，並帶領團體活動讓成員互助合作、人際壓力覺察。



(一) 抒壓團體第四週：成員對於即將結束也出現了不捨的語句，似乎希望可以再延續這樣的支持的氛圍，成員也提到希望可以聚集所有參加過團體的成員，見面。



(二) 溝通團體第一週：成員先開始互相介紹彼此，活動開始前一同暖身並帶領活動讓成員相互討論、合作激發成員互助合作的精神將任務共同完成，並從中探討完成的原因，及分享過程中的經驗。



(二) 溝通團體第三週：透過有趣的活動可以快速引發成員的感受與挑戰自我的設限，提供成員新的經驗。



(二) 溝通團體第二週：透過家庭關係圖中瞭解與手足、親人間的互動關係，從中覺察及發現，並交互分享引發共同的經驗。



逐案討論

分組討論

交流時間

珍重再見~

提醒：第三次個案研討會時間於**09/16 (五)**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個案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06月17日

地點：美和科大南校區美和大樓四樓（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記錄者：許郁屏

與會人員：強親工作團隊、主責社工、二線社工（如簽到表）

三、會議內容

5. 強親計畫1至5月份執行概況說明

- a. 目前1-5月份方案執行服務475人次的直接服務量，以達成契約書上(450)人次，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
- b. 目前已執行個案輔導費總金額88%。
- c. 自本年度3月份團體活動正式開辦，團體活動將是未來的主要模式，已減少個案失約的機率以及提高經濟效益。

6. 提升強親個案輔導意願（服務流程）

- a. 來接受強親的個案，我們以尊重的方式對待，如「奉茶」的推行及「便當」的供應，讓經濟較困難的個案可感受到尊重。
- b. 電話關懷及家庭訪視，關心追蹤個案近日的狀況，瞭解個案的需求及上課的期待。
- c. 對「孩子安置的家長」以鼓勵的方式，並強調完成親職教育時數對孩子返家是有幫助的。

四、分組討論

進行配對分組討論，諮商師與主責社工及二線社工共同針對案家，進行討論。分享服務的發現及問題探討、釐清，有助於對案家的脈絡體系洞悉覺察。加強服務網絡連結進行適切性的服務功能。

三、建議

縣府社工劉社工怡芳建議，未來親職教育可加強案主對法制的概念，如「兒少福利法」、「性侵害防制法」等有關通報責任及緊急安置的議題，可教育家長對法規條例的認知及概念釐清。

督導：鄭如安

社工：許郁屏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年09月16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	鄭如安	鄭如安	
諮商心理師	張育德	張育德	
諮商心理師	王資宜	王資宜	
諮商心理師	朱羿靜	朱羿靜	
諮商心理師	陳祺杰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陳盈心	陳盈心	
專案社工員	許郁屏	許郁屏	
諮商心理師	羅訓哲	羅訓哲	
心輔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年09月16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 【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屏東社會處社工科 社工員	洪宜伶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劉怡芳	劉怡芳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黃郁芬	黃郁芬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林采威	林采威	
潮洲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謝雅惠		
枋寮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張名慶		
屏東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楊倩華	楊倩華	
屏東家庭福利中心 社工員	李旻昱	李旻昱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沈嘉美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李芳儀	李芳儀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秘偉忠		
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工員	鄭惇庭	鄭惇庭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 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個案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09 月 16 日

地點：美和科大南校區美和大樓四樓（404 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記錄者：許郁屏

與會人員：強親工作團隊、主責社工、二線社工（如簽到表）

五、會議內容

7. 說明開會的目的

- a. 鄭如安教授向大家說明此開會的用意，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參與。
- b. 希望能在這次的個案研討會互相介紹團隊與中心的社工們認識，在未來工作的執行上如何配合，共同討論及運作的方向。

8. 討論性侵害通報流程

- a. 以強親某個案為例討論。在進行輔導的家長，與會談的社工告知女兒遭性侵害事件，並協助到警局報案處理，但警局受理人不在並告知要有加害人姓名才受理。當時社工有通報 113 及主責社工，皆表示要請個案到警局報案。
- b. 討論通報流程是否進行正確，是否通報 113 啟動性侵害流程制度，主持人表示被害人要到警察局報案的過程，會讓受害人增加二度傷害。是否有更正確的通報機制及流程，讓被害人減少二度傷害。
- c. 縣府社工補充，通報 113 只是危機處理方式，但是還會通報到社會處，亦可以 24 小時內將傳真至家暴防治中心通報。

9. 親子團體活動

- a. 親子團體互動，讓家長與孩子一起互動，從藝術活動中增進個案自我感覺與覺察，並建立新的互動方式。在團體中成員發生衝突，諮商師能立即處理，讓案主學會新的方式與孩子處理衝突，是在個別會談中沒有的。
- b. 二線社工惇廷回饋，以前曾經有強親的工作經驗，在此服務領域是辛苦的，看到諮商師帶的團體中，成員建立家的感覺，讓案主在團體過程中回想自己的經歷與歷程是對案主有正向的成長。
- c. 縣府社工補充，在強親以團體為主軸，但也要以個案的個別會談為主，以加強個案的法令概念及教育認知。

六、分組討論

進行配對分組討論，諮商師與主責社工及二線社工共同針對案家，進行討論。分享服務的發現及問題探討、釐清，有助於對案家的脈絡體系洞悉覺察。加強服務網絡連結進行適切性的服務功能。

督導：鄭如安

社工：許郁屏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 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個案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00 年 11 月 09 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 【404 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	鄭如安	鄭如安	
諮商心理師	張育德	張育德	
諮商心理師	王資宜	王資宜	
諮商心理師	朱羿靜	朱羿靜	
諮商心理師	羅訓哲	羅訓哲	
諮商心理師	陳祺杰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陳盈心	陳盈心	
專案社工員	許郁屏	許郁屏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個案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11月09日

地點：美和科大南校區美和大樓四樓（404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記錄者：許郁屏

與會人員：強親工作團隊

七、會議內容

（一）題案討論：對於溝通較強勢的個案該如何與她建立關係？

說明：某案夫妻皆裁強親，案夫經溝通說明後並接受輔導，案妻常以工作關係無法配合，並在一次初步會談與案妻說明親職輔導教育，案妻態度較為強勢，且難以與案妻說明釐清。

討論結果：

1. 協同縣府主責社工與案主溝通協調上課輔導一事。
2. 告知義務，與案妻說明若不完成輔導時數，將由縣府裁決罰鍰。

（二）提案討論：工作地點在外地的個案，如何增進其輔導意願？

說明：某案因工作關係工作地點經常變動性，與個案連絡上課輔導時，案主皆以無法放假回來為由，經其瞭解後得知案主經常返家。

討論結果：將裁處界限規定明確，已規勸方式無效個案建議用公權力執行。

督導：鄭如安

社工：許郁屏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福字第 10000785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屏東縣 100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人及電話：伍羿蓁小姐（7378821 轉 210）

主持人：曹召集人啟鴻

出席者：鍾副召集人家治、康委員啟杰、朱委員正倫、吳委員麗雪、顏委員慶祥、鄭委員文華、程委員俊、廖委員文忠、李委員侑姿、陳委員啟勳、馬委員成麟、何委員華欽、王委員桂蘭、林委員美專、楊委員靖儀、余委員慧貞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社區保母系統屏東站、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屏北早療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本府教育處、本府文化處、本府衛生局、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勞工處、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屏東縣警察局婦幼隊、張科長淑貞、林科長聖?、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備註：

- 一、本會議性質重要，請務必參加。
- 二、為響應紙杯減量，本處僅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屏東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福字第 10001597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屏東縣 100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人及電話：伍羿蓁小姐（7378821 轉 210）

主持人：曹召集人啟鴻

出席者：鍾副召集人家治、蔡代理局長招森、朱委員正倫、吳委員麗雪、顏委員慶祥、鄭委員文華、程委員俊、廖委員文忠（屏東市棒球路 9 號）、李委員侑姿（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陳委員啟勳（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馬委員成麟（屏東市天津街 12 之 8 號）、何委員華欽（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王委員桂蘭（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 1 號）、林委員美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22 號）、楊委員靖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8 樓）、余委員慧貞（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10-1 號）、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社區保母系統屏東站（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屏北早療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2F）、本府教育處、本府文化處、本府衛生局、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勞工處、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屏東縣警察局婦幼隊、張科長淑貞、林科長聖、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備註：

- 一、本會議性質重要，請務必參加。
- 二、為響應紙杯減量，本處僅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婦字第 10002469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屏東縣 100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人及電話：伍羿蓁小姐（7378821 轉 210）

主持人：曹召集人啟鴻

出席者：鍾副召集人家治、蔡副局長招森（代）、朱委員正倫、吳委員麗雪、顏委員慶祥、鄭委員文華、程委員俊、廖委員文忠（屏東市棒球路 9 號）、盧委員惠珍（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陳委員啟勳（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馬委員成麟（屏東市天津街 12 之 8 號）、何委員華欽（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王委員桂蘭（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 1 號）、林委員美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22 號）、楊委員靖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8 樓）、余委員慧貞（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10-1 號）、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社區保母系統屏東站（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屏北早療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2F）、本府教育處、本府文化處、本府衛生局、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勞工處、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屏東縣警察局婦幼隊、張科長淑貞、林科長聖峰、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備註：

- 一、本會議性質重要，請務必參加。
- 二、為響應紙杯減量，本處僅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屏東縣政府
第 1 頁，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婦字第 10003236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屏東縣 100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人及電話：伍羿蓁小姐（7320415 轉 5317）

主持人：曹召集人啟鴻

出席者：鍾副召集人家治、蔡代理局長招森（代）、朱委員正倫、吳委員麗雪、顏委員慶祥、鄭委員文華、程委員俊、廖委員文忠（屏東市棒球路 9 號）、盧委員惠珍（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陳委員啟勳（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馬委員成麟（屏東市天津街 12 之 8 號）、何委員華欽（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王委員桂蘭（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 1 號）、林委員美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22 號）、楊委員靖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8 樓）、余委員慧貞（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市大武路 30 3 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10-1 號）、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社區保母系統屏東站（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屏北早療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2F）、本府教育處、本府文化處、本府衛生局、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勞工處、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屏東縣警察局婦幼隊、張科長淑貞、林科長聖峰、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備註：

- 一、本會議性質重要，請務必參加。
- 二、為響應紙杯減量，本處僅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屏東縣政府

第 1 頁，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許郁屏社工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工字第 10001074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案研討議程

開會事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保護組個案研討會

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 30 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 210 室

聯絡人及電話：周祝滿，聯絡電話：08-7891694 轉 202

主持人：林聖峰科長

出席者：趙善如教授、郭慧萱律師、梁玉麗社工督導員、彭素玲主任、屏東縣家庭諮商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屏南中心、國立佳東農校黃詩涵輔導主任、屏東縣私立精忠育幼院、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許郁屏社工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列席者：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備註：檢附議程請指派相關人員出席，第三場次網絡單位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報到

屏東縣政府

附件四

屏東縣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成果日記錄表

契約名稱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
服務廠商	美和科技大學
合約金額	柒拾萬元整
合約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請款金額	180740 (第一季 1 至 3 月)
本次累積請款金額	250740 (第一季+開辦經費 70000)

服務成果 (第一季)

核銷期間為 100.01.31-100.03.31

合約預期效益

- 1、本計畫的辦理，預期本年度達到 450 人次的直接服務量，其中包括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親職教育講座、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
- 2、本季達到 248 人次的直接服務量，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
- 3、本季電話關懷服務達 240 人次。

一、諮商個案類型：個案來源由社會處社工科轉介，個案類型分為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類型。並詳述個案類型、性別、身份別如以下所示：

來源		屏東縣社會處轉介個案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合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別	平地人	7	3	4		3	3	6	7	33
	原住民					1	2	1	2	6
	外籍配偶		1							1
	大陸配偶									
	其他									
個案數		7	4	4		4	5	7	9	40

二、個案主訴問題(複選)：個案的主訴問題分為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問題，轉介個案不只有單一因素，如以下複選：

主訴問題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個案	38	4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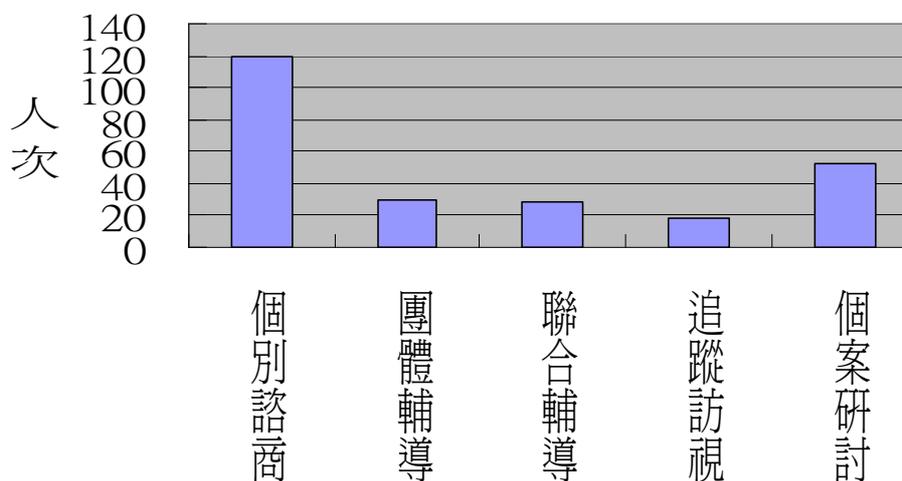
三、接案與結案數量統計表(人數)：99年度開案數28人、100年度開案12人累計40人數，其中包含追蹤輔導10人及結案5人。

輔導狀況 年度累計	個案輔導		
	99年度累積案數	100年度累積案數	合計
開案數	28	12	40
追蹤輔導	0	10	10
結案	0	5	5

四、方案服務人次：本季統計1-3月份直接服務量達248人次，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電話關懷服務240人次。

100年度第一季(1-3月)服務成果								
服務內容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聯合輔導	追蹤訪視	個案研討	親職講座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合計
人次	120	30	28	18	52	0	0	248
辦理場次		1	14	18	1	0	0	34

100年第一季方案服務統計圖表



屏東縣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成果日記錄表

契約名稱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
服務廠商	美和科技大學
合約金額	柒拾萬元整
合約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開辦經費請款金額	70,000
第一季請款金額	180,740
本次請款金額	187,362
本次累積請款金額	438,102

服務成果 (第二季)

核銷期間為 100.04.01-100.06.30

合約預期效益

- 4、本計畫的辦理，預期本年度達到 450 人次的直接服務量，其中包括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親職教育講座、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
- 5、本季達到人次的 281 直接服務量，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累計 1 至 6 月份服務人次達 529 人次。
- 6、本季電話關懷服務達 211 人次，累計 1 至 6 月份電話關懷達 451 人次。

一、諮商個案類型：個案來源由社會處社工科轉介，個案類型分為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類型。並詳述個案類型、性別、身份別如以下所示：

來源		屏東縣社會處轉介個案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合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別	平地人	9	3	4		3	3	6	7	35
	原住民					1	2	1	2	6
	外籍配偶		1							1
	大陸配偶									
	其他									
個案數		9	4	4		4	5	7	9	42

二、個案主訴問題(複選)：個案的主訴問題分爲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問題，轉介個案不只有單一因素，如以下複選：

主訴問題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個案	40	4	2	4

三、接案與結案數量統計表(人數)：99 年度開案數 28 人、100 年度開案 14 人
 累計 42 人數，其中包含追蹤輔導 10 人及結案 5 人。

輔導狀況 年度累計	個案輔導		
	99 年度累積案數	100 年度累積案數	合計
開案數	28	14	42
追蹤輔導	0	10	10
結案	0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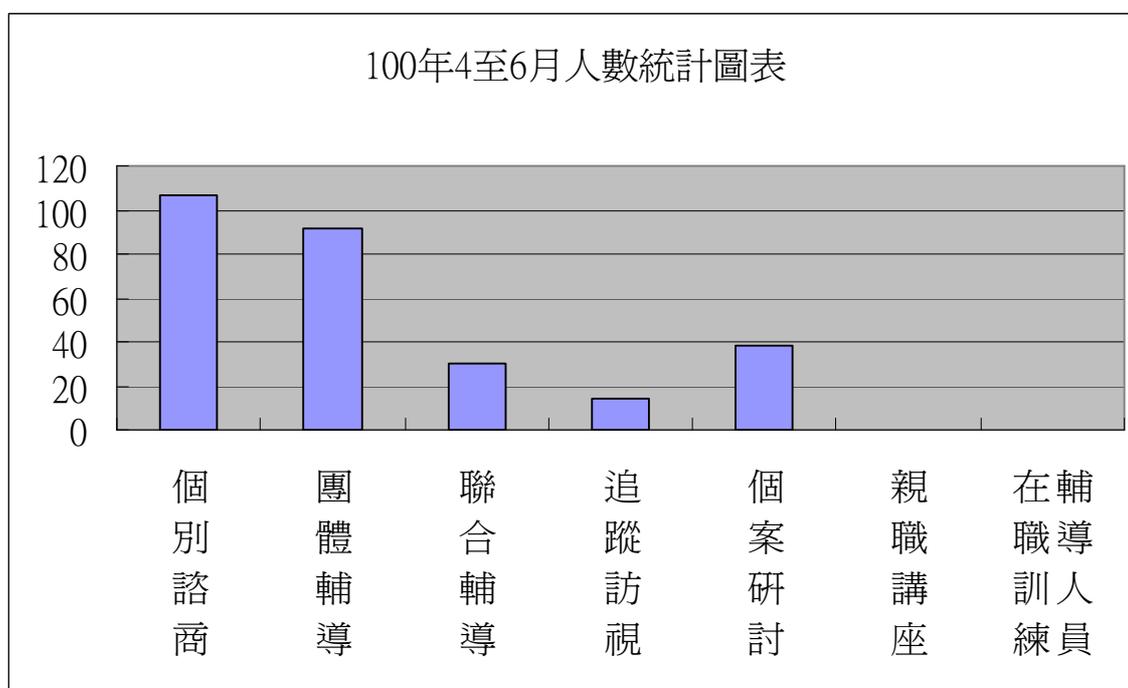
四、方案服務人次：本季統計 4-6 月份直接服務量達 227 人次，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電話關懷服務 240 人次。

100 年度第二季(4-6 月)服務成果								
服務內容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聯合輔導	追蹤訪視	個案研討	親職講座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合計
人次	107	92	30	14	38	0	0	281
辦理場次		4	15	14	1	0	0	34

五、總服務量男女人次：本季電訪次數、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實地輔導男女人次為，如下：

總服務量 (人)		電訪次數 (人次)	個別輔導 (時數)	聯合輔導 (時數)	團體輔導 (時數)	實地輔導 (時數)
男	24	137	61	15	53	8
女	18	103	46	15	39	6
合計	42	240	107	30	92	14

100年第二季方案服務統計圖表



屏東縣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成果日記錄表

契約名稱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
服務廠商	美和科技大學
合約金額	柒拾萬元整
合約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開辦經費請款金額	70,000
第一季請款金額	180,740
第二季請款金額	187,362
本次請款金額	135,759
本次累積請款金額	573,825

服務成果 (第三季)

核銷期間為 100.07.01-100.09.30

合約預期效益

- 7、本計畫的辦理，預期本年度達到 450 人次的直接服務量，其中包括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親職教育講座、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
 - 8、本季達到人次的 279 直接服務量，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累計 1 至 9 月份服務人次達 808 人次。
 - 9、本季電話關懷服務達 157 人次，累計 1 至 9 月份電話關懷達 608 人次。
- 一、諮商個案類型：個案來源由社會處社工轉介，個案類型分為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類型。並詳述個案類型、性別、身份別如以下所示：

來源		屏東縣社會處轉介個案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合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別	平地人	10	3	4		3	3	7	9	39
	原住民					1	2	1	2	6
	外籍配偶		1						1	2
	大陸配偶									
	其他									
個案數		10	4	4		4	5	8	12	47

二、個案主訴問題(複選)：個案的主訴問題分爲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問題，轉介個案不只有單一因素，如以下複選：

主訴問題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個案	42	4	2	10

三、接案與結案數量統計表(人數)：99年度開案數28人、100年度開案19人，累計47人數，其中包含追蹤輔導10人及結案5人。

輔導狀況 年度累計	個案輔導		
	99年度累積案數	100年度累積案數	合計
開案數	28	19	47
追蹤輔導	0	10	10
結案	0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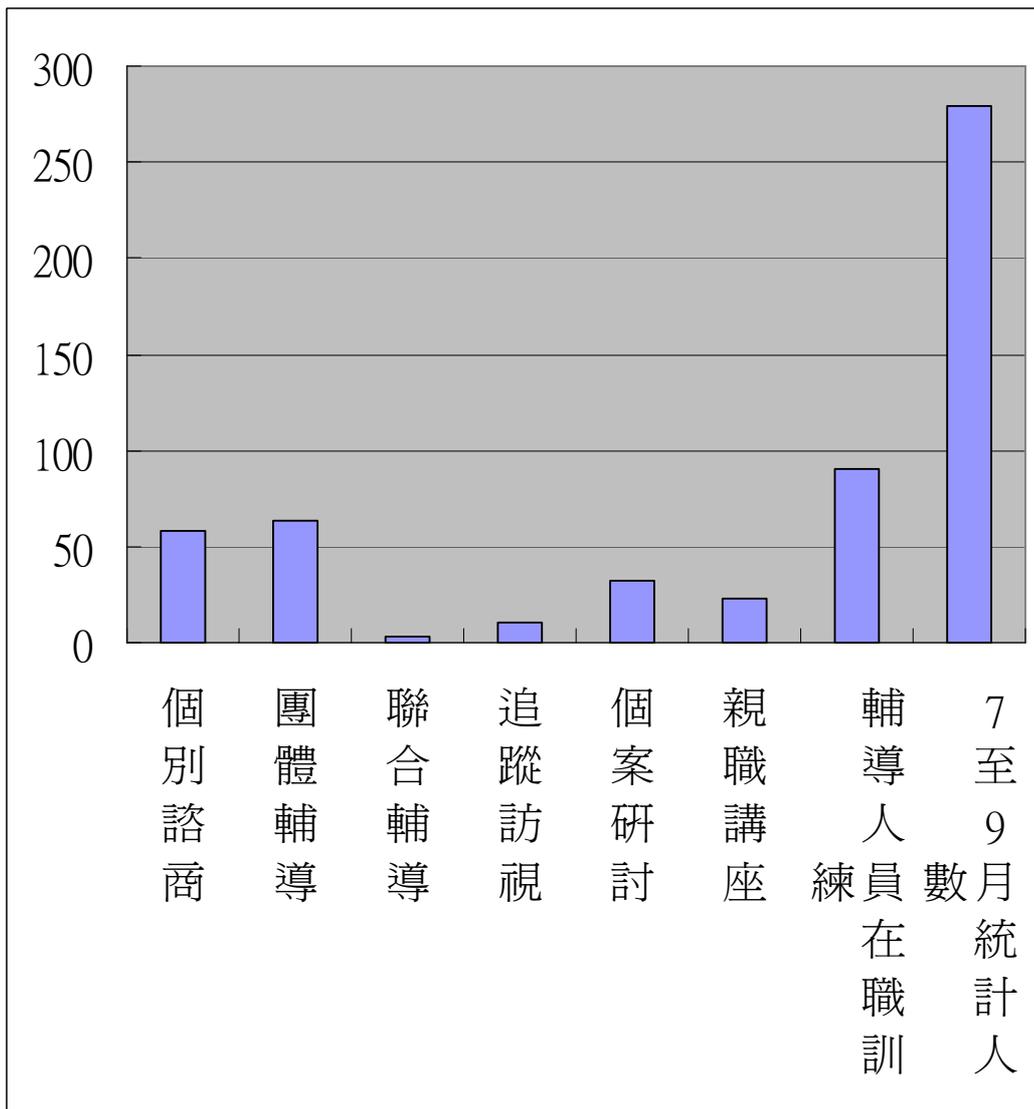
四、方案服務人次：本季統計7-9月份直接服務量達279人次，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電話關懷服務157人次。

100年度第三季(7-9月)服務成果								
服務內容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聯合輔導	追蹤訪視	個案研討	親職講座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合計
人次	58	63	3	10	32	23	90	279
辦理場次		3	1	10	1	1	2	18

五、總服務量男女人次：本季電訪次數、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實地輔導男女人次爲，如下：

總服務量(人)	電訪次數(人次)	個別輔導(時數)	聯合輔導(時數)	團體輔導(時數)	實地輔導(時數)
男	26	72	14	1.5	6
女	21	85	44	1.5	4
合計	47	157	58	3	10

100 年度第三季（7-9 月）服務成果圖表



屏東縣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成果日記錄表

契約名稱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
服務廠商	美和科技大學
合約金額	柒拾萬元整
合約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開辦經費請款金額	70,000
第一季請款金額	180,740
第二季請款金額	187,362
第三季請款金額	135,759
本季請款金額	14,9175
本次累積請款金額	573,825

服務成果 (第四季)

核銷期間為 100.10.01-100.12.31

合約預期效益

- 1、本計畫的辦理，預期本年度達到 450 人次的直接服務量，其中包括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親職教育講座、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
 - 2、本季達到 107 人次的直接服務量，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累計 1 至 12 月份服務人次達 915 人次。
 - 3、本季電話關懷服務達 102 累計 1 至 12 月份電話關懷達 710 人次。
- 一、諮商個案類型：個案來源由社會處社工科轉介，個案類型分為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類型。並詳述個案類型、性別、身份別如以下所示：

來源		屏東縣社會處轉介個案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合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別	平地人	12	4	4		3	3	7	9	41
	原住民					1	2	1	2	6
	外籍配偶		1						1	2
	大陸配偶									
	其他									
個案數		12	5	4		4	5	8	12	50

二、個案主訴問題(複選)：個案的主訴問題分爲管教不當、家內猥褻、照顧疏忽、其他等問題，轉介個案不只有單一因素，如以下複選：

主訴問題	管教不當	家內猥褻	照顧疏忽	其他
個案	45	4	2	10

三、接案與結案數量統計表(人數)：99 年度開案數 28 人、100 年度開案 22 人
累計 50 人數，其中包含追蹤輔導 10 人及結案 5 人。

輔導狀況 年度累計	個案輔導		
	99 年度累積案數	100 年度累積案數	合計
開案數	28	22	50
追蹤輔導	0	10	10
結案	0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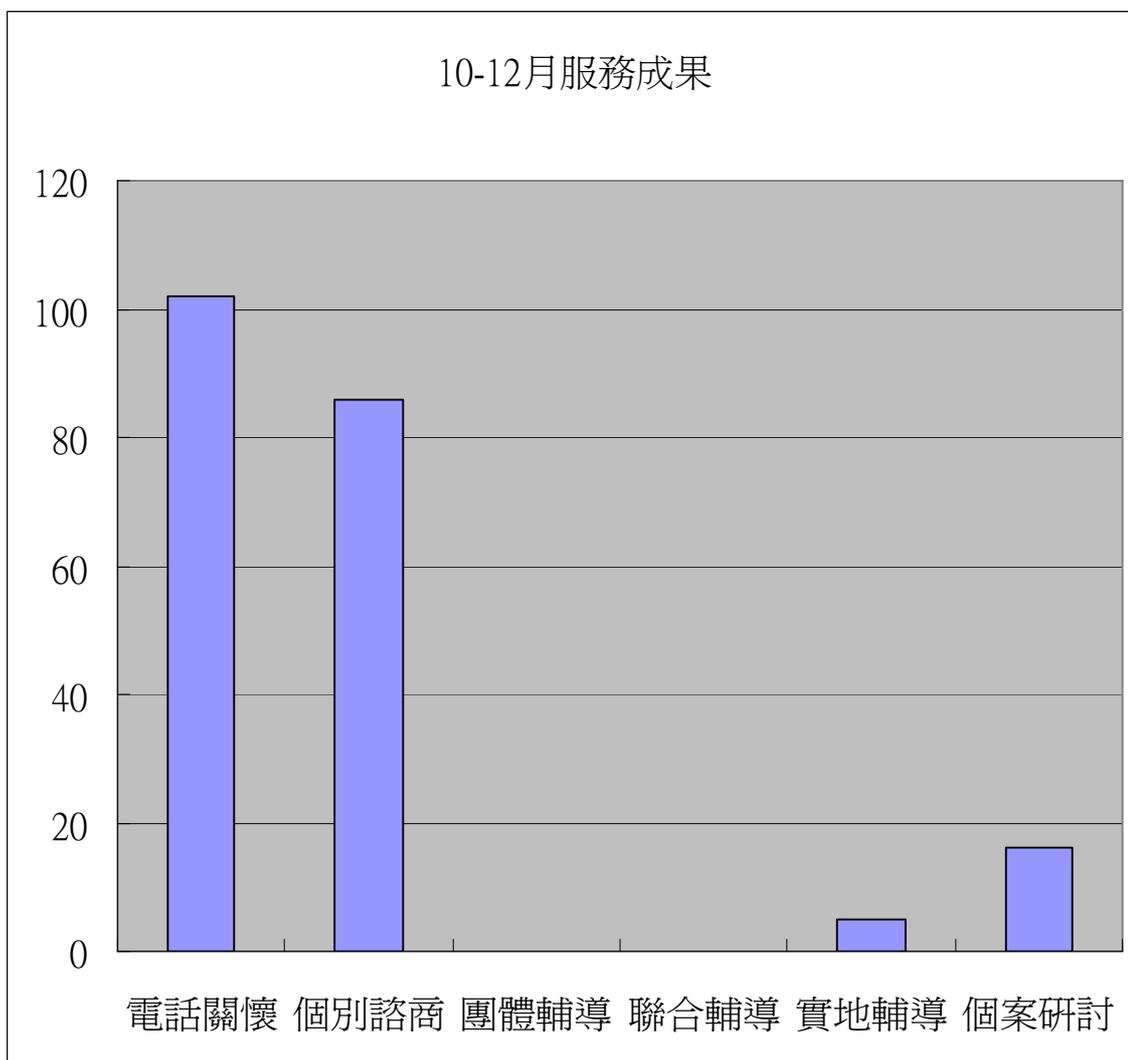
四、方案服務人次：本季統計 10-12 月份直接服務量達 107 人次，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個案研討。電話關懷服務 102 次。

100 年度第四季(10-12 月)服務成果								
服務內容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聯合輔導	追蹤訪視	個案研討	親職講座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合計
人次	86	0	0	5	16	0	0	107
辦理場次		0	0	5	1	0	0	6

五、總服務量男女人次：本季電訪次數、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實地輔導男女人次爲，如下：

總服務量(人)	電訪次數(人次)	個別輔導(時數)	聯合輔導(時數)	團體輔導(時數)	實地輔導(時數)
男	28	73	51	0	3
女	22	29	35	0	2
合計	50	102	86	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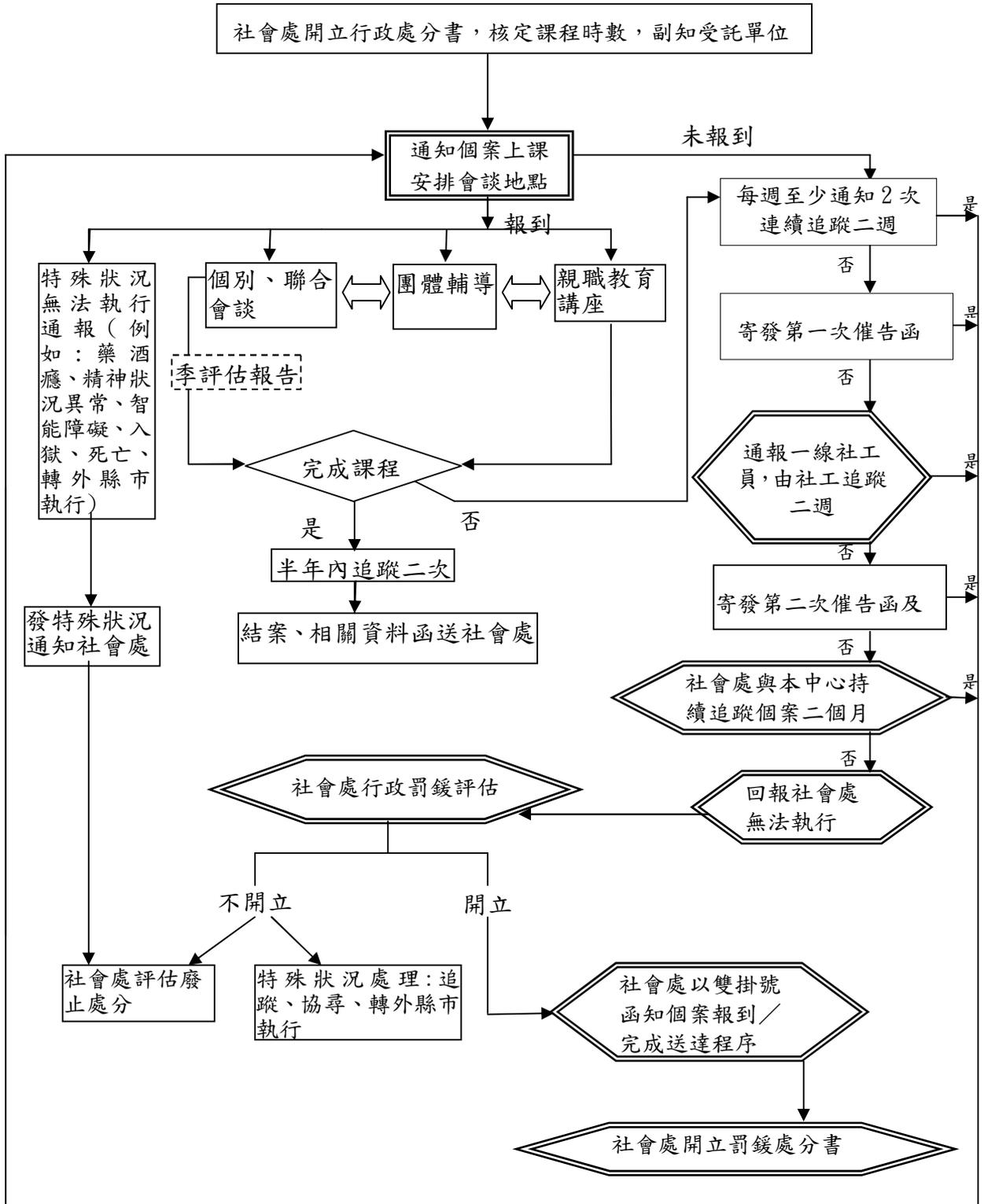
100 年度第四季（10-12 月）服務成果圖表



貳、專業能力

一、服務流程與工作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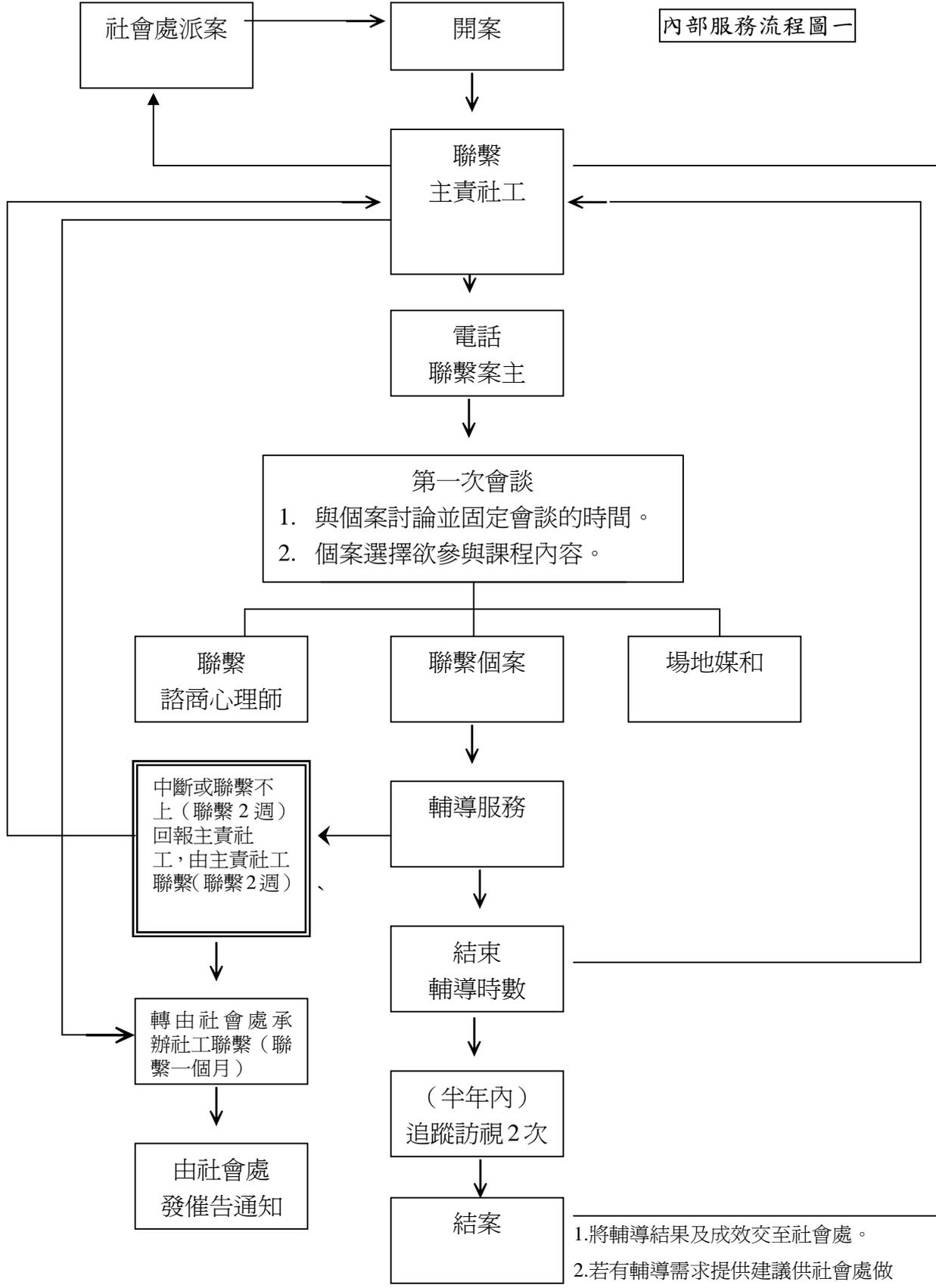
(一)、專業服務流程：



(二)、內部服務流程：如附件所示

- 1、回報個案聯繫狀況：如內部服務流程圖一所示。
- 2、回報主責社工：電話聯繫，與個案固定每週聯繫2次。
 - A. 聯繫個案2週未聯繫上個案需回報主責社工，由主責社工協助聯繫。
 - B. 個案完成輔導時數，並回報主責社工。
 - C. 與主責社工共同評估個案是否採取消極結案、結案。
- 3、回報社會處社工：
 - A. 案量統計：每個月回報統計個案服務量，分別為實地輔導、個別輔導、電話訪視次數等統計。
 - B. 結案：完成輔導時數之個案，逾半年內後續追蹤輔導2次，完成訪視後，正式結案。由社會處社工副知主責社工。
 - C. 消極結案：向主責社工回報個案情形，與主責社工共同評估個案後並採取消極結案。由社會處社工副知主責社工。
- 4、催告通知：服務中斷或聯繫不到，聯繫個案2個月後並未聯繫上案主，採發文催告通知。

內部服務流程圖一



(三)、工作服務執行狀況

1、計畫執行概況：輔導執行率：99年及100年度轉介之個案累計50案量，100年總服務執行率89.5%。

轉介年月份	轉介個案數 A	執行狀況 B				結案數 C	累計案數 D = (B+C)	輔導執行率 E = (B1+B4) ÷ (D-C)	備註
		執行中 B1	抗拒 B2	中斷 B3	追蹤訪視 B4				
99年舊案	28	22	4	2	0	0	28	78%	
100年1-3月	13	34	4	3	0	0	41	82%	
100年4-6月	2	27	1	3	10	2	43	90%	2個抗拒已消極結案，其中1個進入輔導執行中。
100年7-9月	5	30	1	2	10	5	48	93%	1. 抗拒的個案聯繫電話已暫停使用。 2. 發催告通知一次。
100年10-12月	2	27	1	2	15	5	50	93%	
100年度合計	50							89.5%	

2、方案服務人次：本年度統計1-12月份直接服務量達915人次，其中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追蹤訪視、親職教育講座、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電話關懷服務710次。

100年度1-12月服務成果								
服務內容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聯合輔導	追蹤訪視	個案研討	親職講座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電話關懷
1-3月服務人次	120	30	28	18	52	0	0	240
4-6月服務人次	107	92	30	14	38	0	0	211
7-9月服務人次	58	63	3	10	32	23	90	157
10-12月服務人次	86	0	0	5	16	0	0	102
小計	371	185	61	47	138	23	90	710
總服務人次	915							

(四)、1 至 12 月份服 務計畫執行概況，執行項目分為：個案輔導(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訪視及追蹤輔導、親職教育講座、個案研討會、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等服務項目。

並分別敘述輔導執行概況如下：

(1)、個案輔導：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分別敘述如下：

A、個別輔導：1 至 12 月份個別輔導為 371 人次。

B、聯合輔導：1 至 12 月份聯合輔導為 61 人次，包含親子會談及夫妻會談。

C、團體輔導：1 至 12 月份團體輔導為 185 人次，辦理 3 場團體活動分為抒壓成長團體、人際溝通成長團體、親子互動成長團體，共計 10 週。(附件一、p.45~p.50)

(2)、訪視及追蹤輔導：1 至 12 月份訪視及追蹤輔導為 42 人次。其中包含中斷服務及追蹤訪視服務。

(3)、親職教育講座：以團體活動方式辦理參與為 23 人次。邀請個案帶孩子或配偶參加活動，增加個案親子互動關係，藉由活動安排促進不同互動經驗。並示範正確互動模式，可讓個案藉由活動中演練習得不同經驗互動模式。(附件二、p.51~p.55)

(4)、個案研討會：1 至 12 月分別辦理 4 場個案研討會，共計 138 人次，為提昇工作人員專業輔導知能，並實專業輔導之推行，邀請一、二線社工共同討論個案服務現況，將個案問題更加具焦，加強服務網絡連結。(p. 7~p.23)

(5)、輔導人員在職訓練：提升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培育輔導人才。落實專業輔導之推行，善用輔導技巧，增進輔導人員之工作服務成效。辦理 2 場活動課程共計 6 小時，參與人次為 90 人次。

(附件三、p.56~p.61)

二、督導管理

督導管理分為個案研討會（外部）、個案督導會及內部督導管理（內部）。本服務計畫由本系鄭如安助理教授擔任主任督導，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以提供有效的諮商專業服務。並針對個案狀況共同提出討論，且符合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倫理守則，並保障案主的服務品質，共同維護案主最佳利益。

督導管理以下分為：個案督導管理、個案研討、內部督導管理。並分別敘述如以下：

- （一）、個案督導管理：定期每週舉辦個案督導會議，由本系鄭如安助理教授所主持督導會議，督導個別諮商心理師輔導個案狀況。並以案主最佳利益出發且符合專業倫理守則，確保案主基本權利。
- （二）、個案研討：由本系鄭如安教授所主持個案研討會議，與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督導、主責社工共同探討個案問題類型。以逐案方式討論，並瞭解與個案狀況及需求，並調整配合個案執行狀況。
- （三）、內部督導管理：專案行政助理定期每兩週與督導以進行內部督導會報，並回報聯繫個案狀況、作業流程、及交代重要事項。

附件一

「100 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團體輔導活動計畫：

- (一)、服務對象: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之個案。
- (二)、服務目標:
 - 1. 增進成員自我覺察壓力來源及提供紓解生活壓力方法。
 - 2. 增進團體成員人際互動，促進正向溝通方式。
 - 3. 加強團體成員親子正向互動經驗。
- (三)、預期效益：
 - 1. 成員參與團體活動滿意度達 90%。
 - 2. 增進團體成員歸屬感及支持成長動力。
 - 3. 共計活動服務人次達 150 人次。
- (四)、檢視預期成效工具:團體成員回饋單(滿意度調查表)

場次	團體活動主題	目標	活動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第一場	抒壓成長團體	1. 紓解家長日常生活壓力。 2. 自我檢視壓力來源。 3. 尋求抒壓方法。	100/03/27 至 100/04/24	共計 70 人次
第二場	人際溝通成長團體	1. 增進成員同理心。 2. 瞭解多元溝通面向。 3. 促進正向溝通方式。	100/05/22 至 100/06/12	共計 49 人次
第三場	親子互動成長團體	1. 促進親子正向互動經驗。 2. 覺察自我對家庭理想及實踐。	100/09/04 至 100/09/18	共計 42 人次
合計參與 161 人次				

二、團體活動成果：

第一場:抒壓成長團體		
第一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構與自我介紹(抽圖卡、暱名) 2. 壓力源探索(壓力檢測、壓力圓餅圖) 3. 舒壓活動(肌肉放鬆練習、冥想美好的一天、拼貼美好的一天) 4. 分享與結束 	<p>團體以匿名方式開始自我介紹，自由分享及興趣等方面。以壓力檢測及壓力圓餅圖讓成員探索自我壓力來源及覺察，並分享自我的壓力來源。最後以抒壓活動帶領大家放鬆壓力。</p>
第二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 2. 傳球默契考驗 3. 中場休息 4. 分享美好的一天拼圖 5. 保密提醒與結束 	<p>團體有新成員加入團體帶領者、舊成員與新進成員互相自我介紹、認識，並帶領團體活動讓成員互助合作、人際壓力覺察。</p>
第三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興認識您」：場構與自我介紹 2. 亂畫說故事 3. 「我的心放的下嗎？」體驗 4. 秘密井：保密約定 	<p>團體成員互相分享興趣，活動中因為「喝酒」話題引起熱烈討論，正好其中成員有戒酒4個月的成功經驗，提供成員很好的示範經驗。</p>
第四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與心情指數 2. 身體壓力圖 3. 最後一天 4. 身體照顧紓壓按摩 5. 團體回饋與時數確認 	<p>成員對於即將結束也出現了不捨的語句，似乎希望可以再延續這樣的支持的氛圍，成員也提到希望可以聚集所有參加過團體的成員，見見面。</p>

第二場：人際溝通成長團體

第一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興認識您」：場構與自我介紹 2. 「穿越圓心」體驗活動 3. 溝通型態介紹與討論 	<p>成員先開始互相介紹彼此，活動開始前一同暖身並帶領活動讓成員相互討論、合作激發成員互助合作的精神將任務共同完成，並從中探討完成的原因，及分享過程中的經驗。</p>
第二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興認識您」：場構與自我介紹 2. 「心情溫度計」 3. 「家庭圖」：家系圖、關係圖 	<p>透過家庭關係圖中瞭解與手足、親人間的互動關係，從中覺察及發現，並交互分享引發共同的經驗。</p>
第三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 2. 小家庭情境劇 3. 找家人 4. 家庭圖討論 	<p>請成員表演有關家庭中的成語，讓其他成員猜測，藉由活動帶領成員自我省思與覺查。</p>

第三場：親子互動成長團體

第一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情曼陀羅 2. 拼貼畫 3. 合作畫 	<p>邀請家長及孩子一起參加團體活動，以藝術治療的活動單元，讓鮮少專心陪伴孩子的家長，透過單元活動更加瞭解孩子增進彼此間情感。</p>
第二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情曼陀羅 2. 創作「家」的模型 	<p>用材料做出心中想像家的模型，並彼此分享家的感受，從創作中加入對家庭想法及憧憬，意味著自己可掌握及創造。</p>
第三週活動照片	活動單元	活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情曼陀羅 2. 作品大集合 3. 回顧整理 	<p>團體成員透過藝術創作的方式來進行表達與宣洩，成員在創作的過程中也多顯得自在與有創意。</p>

團體回饋單

各位成員您好，今天是我们團體的最後一次，謝謝您這幾次的參與。在此請您協助填寫相關回饋與建議，做為我們下次活動的參考，以提供更好的服務。謝謝您的協助！

請為下列題目，填寫您的分數，1-5分，1分為最不滿意，5分為最滿意。

1. 在這裡我感覺到別人的支持。_____
2. 參加團體讓我心情愉快。_____
3. 我得到一些有幫助的資訊。_____
4. 在這邊我覺得自己是不錯的。_____
5. 來這裡讓我感到放鬆。_____
6. 我喜歡這邊的活動。_____
7. 我對自己有新的發現。_____
8. 對自己與孩子之間的互動，我有新的發現。_____
9. 若有機會我願意繼續參加這樣的活動。_____

建議:



團體回饋單統計分析

半開方式設計問卷題型，以總加量表 (Likert scale) 分析統計，計分方式為 1-5 分，非常滿意 5；滿意 4；不知道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採取不記名方式讓成員可自在表達參與團體後最真實的感受。在團體進行的最後一次，讓成員填寫回饋單。以下為統計分析成果：

1. 在這裡我感覺到別人的支持：表示滿意的有 98%，不知道為 2%。
2. 參加團體讓我心情愉快：有 100%的人表示滿意。
3. 我得到一些有幫助的資訊：90%的人表示滿意的有，10%的人表示不知道。
4. 在這邊我覺得自己是不錯的：有 70%的人表示滿意，10%的人表示不知道，20%不滿意。
5. 來這裡讓我感到放鬆：有 95%的人表示滿意，5%的人表示不知道。
6. 我喜歡這邊的活動：有 90%的人表示滿意，5%的人表示不知道，5%不滿意。
7. 我對自己有新的發現：有 100%的人表示滿意。
8. 對自己與孩子之間的互動，我有新的發現：有 100%的人表示滿意。
9. 若有機會我願意繼續參加這樣的活動：有 100%的人表示滿意。

以上 9 題，統計結果發現有 4 題 100%表示滿意的有：參加團體讓我心情愉快、我對自己有新的發現、對自己與孩子之間的互動、若有機會我願意繼續參加這樣的活動。有 30%不知道及不滿意：在這邊我覺得自己是不錯的。大約有 90%以上的人表示滿意：在這裡我感覺到別人的支持、我得到一些有幫助的資訊、來這裡讓我感到放鬆、來這裡讓我感到放鬆、我喜歡這邊的活動。

成員回饋的建議如下：

1. 多辦一些活動可以拉近一些小孩互動的關係。PS. (大家交談的意見相互的幫助)
2. 我覺得上了兩次的團體活動，讓我感到能讓我的心情很好。
3. 很好。

附件二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00720014

公文型態：簽

傳送方式：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2011-07-20 16:22

承辦單位：社會工作系

承辦人：鄭如安

主旨：「100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計畫擬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0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計畫編號：100-GI-DSW-IAC-S-003）。
- 二、辦理該計畫活動如下：親職教育講座(附件一)、輔導人員在職訓練(附件二)，簽請鈞長同意以方便計畫執行。
- 三、檢附各項活動議程表如附件。

擬辦：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07/20 16:22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社會工作系	陳世正	2011/07/20 16:39	串簽
簽辦意見：如本系鄭如安老師所擬。				
3	社會工作系	黃誌坤	2011/07/21 14:27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同意辦理。				
4	社會工作系	邱汝娜	2011/07/21 16:36	串簽
簽辦意見：如本系鄭如安老師所擬。				
5	民生學院	劉照金	2011/07/25 18:53	串簽
簽辦意見：如承辦單位所擬				
6	會計室		2011/07/26 13:13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釗益』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C1000720014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7	會計室	謝劍益	2011/07/26 13:16	申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8	秘書室	劉榮傑	2011/07/26 14:08	退回
簽辦意見：請於流程設定增列校長，以利決行。				
9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07/26 16:00	待處理
簽辦意見：				
10	秘書室	劉榮傑	2011/07/27 08:20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劉顯達(甲)] 執行決行作業 } 如擬。				
11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07/27 08:20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00720014



屏東縣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後續擴充」

【親職教育講座】

壹、依據：

- 一、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貫徹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計畫，宣導正確的親職教育，增進親職教育的認識。
- 二、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之推行，增進家長親職角色的認知，改善親子互動關係。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社會處
- 二、主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肆、活動日期：100 年 8 月 21 日（早上 9：00 至下午 4：00 止）

伍、活動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美和大樓四樓）

陸、活動內容：（如活動議程表）

柒、參與對象：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家長

捌、講師名單：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拾、經費來源：屏東縣社會處「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計畫。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呈 核准後實施。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親職教育講座-親子互動成長團體議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100年08月21日(日)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親子互動成長團體(一)
	10:30~10:40	休息一下
	10:50~12:10	親子互動成長團體(一)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4:30	親子互動成長團體(二)
	14:40~14:50	休息一下
	14:50~16:10	親子互動成長團體(二)
	16:10	歸赴

活動成果說明

親職教育講座	
活動照片 (親子互動成長團體一)	活動說明
	藉由團體活動單元設計，讓親子實際互動機會。透過藝術媒材，提供成員有不同的表達方式與經驗。
活動照片 (親子互動成長團體二)	活動說明
	團體成員有家庭的成份，需要幫助案家在團體進行中有些注意事項，如不批評、不打人等約定，提供案家有新的互動模式與可能性。



屏東縣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非志願性個案之表達與覺察」

壹、依據：

- 一、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後續擴充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貫徹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計畫，提昇工作人員專業輔導知能，培育輔導人才。
- 二、落實專業輔導之推行，善用輔導技巧，增進輔導人員之工作服務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社會處
- 二、主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教育處

肆、活動日期：10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日

伍、研習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區美和大樓四樓 社會工作系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321 號 （萊爾富超商旁）

陸、活動內容：（如在職訓練議程表）

柒、研習對象：

- 一、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工作之輔導人員。（諮商員、輔導員）
- 二、從事而兒少福利工作之社福工作人員。（社政單位之社工員）
- 三、曾接觸兒童及少年相關社團經驗或對輔導工作有興趣之社會大眾與學生。

捌、經費來源：屏東縣社會處「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擴充」服務計畫。

玖、獎勵：輔導人員在職訓練活動圓滿達成時，均發給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證書乙張。

拾、本實施計畫經呈 核准後實施。

100 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非志願性個案之表達與覺察」議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00 年 08 月 23 日 (二)	08：30-08：50	報到	社會工作系
	08：50~09：00	開幕式致歡迎辭	鄭如安
	09：00~10：20	第一場：助人工作者的自我覺察(一)	陳盈心
	10：20~10：30	休息一下	
	10：30~12：10	助人工作者的自我覺察(二)	陳盈心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第二場：從藝術創作之作品談覺察與控制感(一)	陳祺杰
	14：30~14：40	休息一下	
	14：40~16：10	從藝術創作之作品談覺察與控制感(二)	陳祺杰
	因經費限制，無供應午餐服務，可協助訂購。		

備註：

1.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自備餐具、環保杯。
2. 因經費有限無供應便當，當日可代定便當服務。
3. 請參加學員注意事項：穿著輕便衣服及長褲。

第一場：助人工作者的自我覺察 PPT

助人者的自我覺察

陳盈心諮商師

做多少?

在工作中 你覺得自己的能力有多少?

可以為案主“做”多少?

案例:安置議題討論

協助就業討論

你的助人信念

1. 什麼為真?世界有唯一真理?
2. 請寫下你對助人的核心信念
(討論)
3. 你的信念與機構交辦事項衝突該
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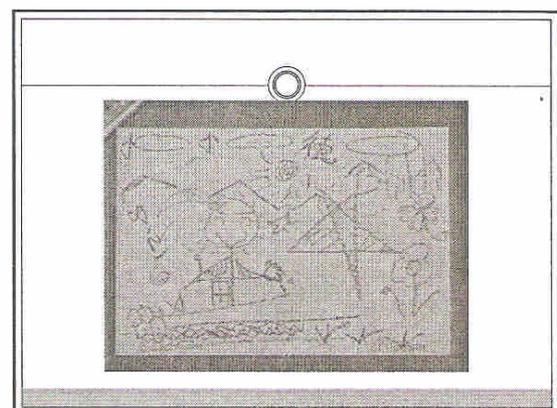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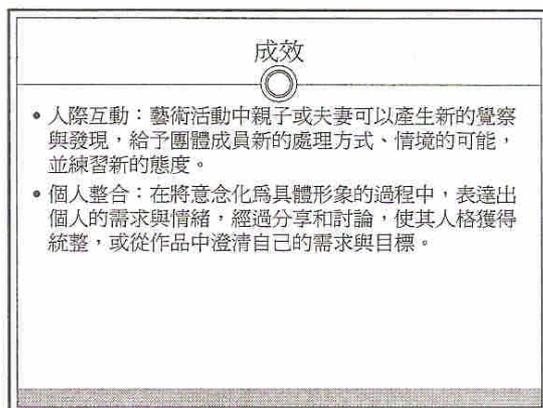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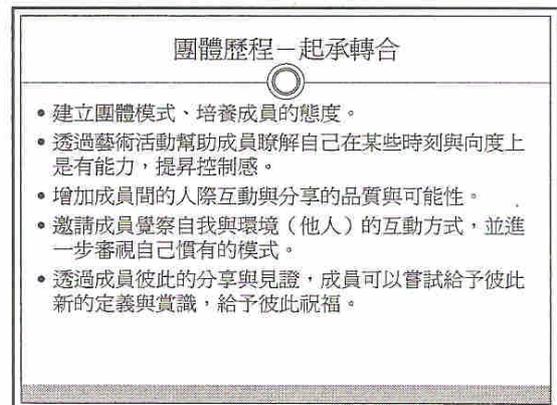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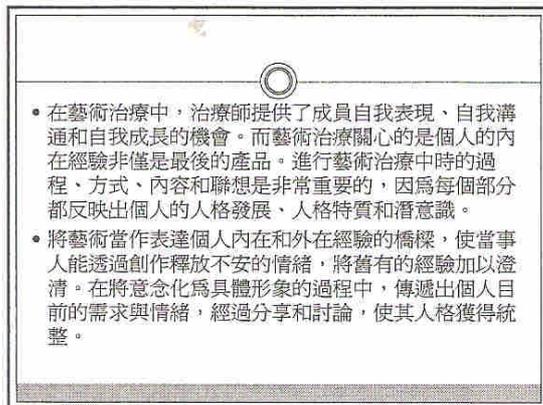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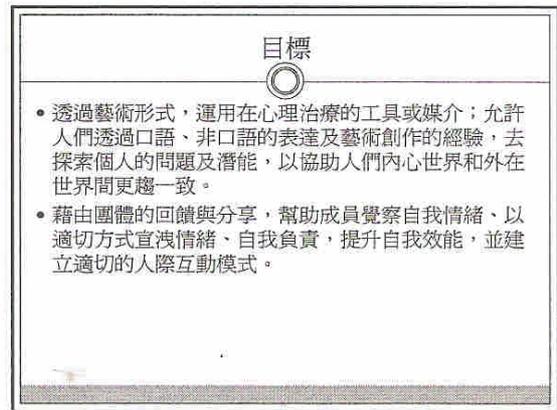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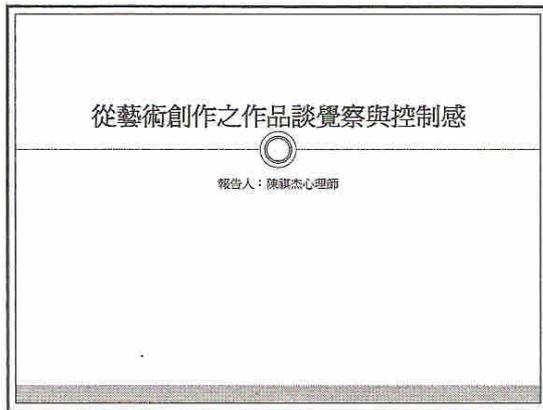
助人與被助人者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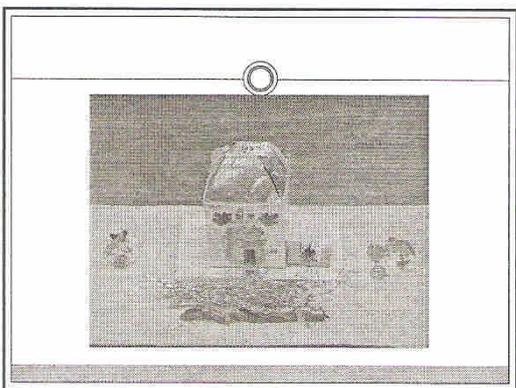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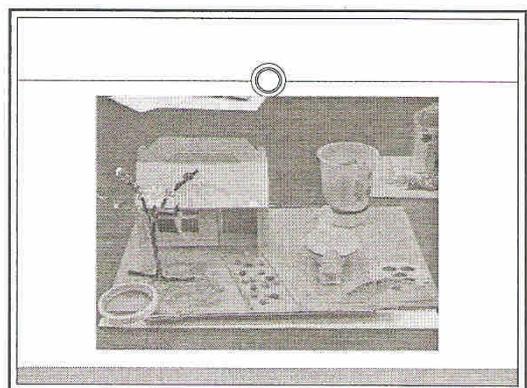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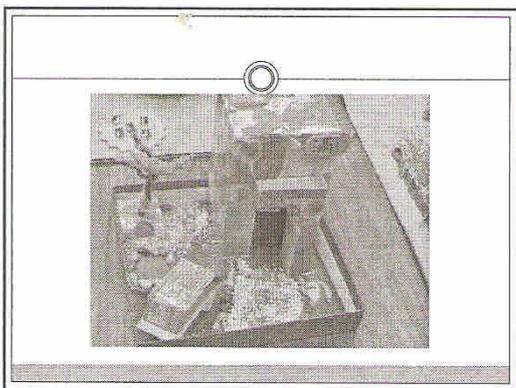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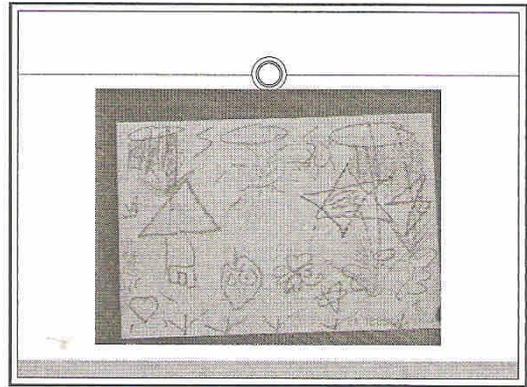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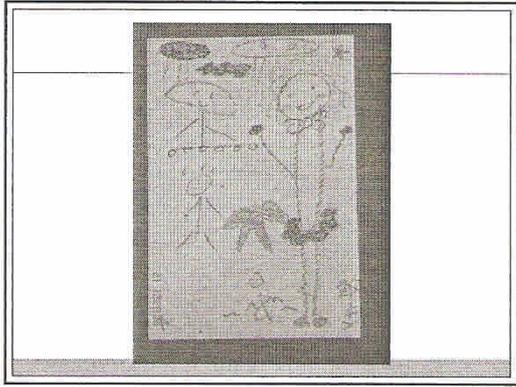
1. 信任關係的重要
2. 與非自願個案工作你的真實感受為何?
(請以一句話形容你的感覺，並將之自由聯
想撰寫成一小篇文章；小組分享)
3. 與非自願個案工作曾經歷的衝突與矛盾?

自我照顧的重要

1. 你最近的生活狀況還好嗎?請兩人一組以藝
術創作的方式，學習照顧與支持彼此。
2. 發掘你的多元紓壓法。

第二場：從藝術創作之作品談覺察與控制感 PPT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0 年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後續擴充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簽到表】

時間：100 年 08 月 23 日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社會工作系 【404 閱覽室】			
計畫主持人：鄭如安 教授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	鄭如安	鄭如安	
諮商心理師	張育德	張育德	
諮商心理師	王資宜	王資宜	
諮商心理師	朱羿靜	朱羿靜	
諮商心理師	羅訓哲	羅訓哲	
諮商心理師	陳祺杰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陳盈心	陳盈心	
專案社工員	許郁屏	許郁屏	
社工系學生	羅佳怡	羅佳怡	
社工系學生	翁于捷	翁于捷	
社工系學生	林佑謙	林佑謙	
社工系學生	劉于萱	劉于萱	
社工系學生	王盈如	王盈如	
社工系學生	陳素美	陳素美	
社工系學生	謝佩瓊	謝佩瓊	

參、人力資源管理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已設有完整設備，分別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沙箱遊戲治療室、遊戲治療室及研習教室。故整個專業工作團隊有厚實的硬體設備及專業人力。本系諮商心理師有豐富的經驗及背景，也有專業的社工師人力資源，並能保障案主諮商輔導的服務品質。

人力資源管理分為人事資料建檔管理、辦理人員在職訓練及訂定專業工作倫理守則等，分別說明如以下：

一、人事資料建檔管理

1. 職務說明：分為專業督導及專案行政助理並分別說明如以下：
 - a. 專業督導：本服務計畫由本系鄭如安助理教授擔任主任督導，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以提供有效的諮商專業服務。
 - b. 專案行政人員：個案派發與管理、對外協調聯繫、參與各項會議、提供親職教育諮詢服務、會議規劃與執行、新聞稿撰寫、管理與監督實習諮商心理師及預算及經費控管與申請。
2. 人員資格：所有輔導人員均為碩士或博士級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且均取得相關執照。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輔導團隊人力資源豐富，使個案能立即安排會談接受輔導服務。

以下為專業工作團隊一覽表：主要人力分為主任督導、專業督導、專案行政人員、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輔導人員，如表一所示。

表一 專業工作團隊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工作內容
主任督導	鄭如安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中心籌劃 主持個案會議與行政會議 中心重要活動規劃 提供心理師專業督導與諮詢
專業督導	陳啟勳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協助主持個案會議與行政會議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工 作 內 容
	鄭如安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協助中心重要活動規劃 提供心理師專業督導與諮詢
專案行政人員	許郁屏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畢業	個案派發與管理 對外協調聯繫 參與各項會議 提供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會議規劃與執行、新聞稿撰寫 管理與監督實習諮商心理師 預算及經費控管與申請
兼任行政助理	羅佳怡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	個案檔案歸檔 場地器材及測驗管理 協助專任諮商心理師行政事項 印刷品與海報製作 諮商室器材管理 評估問卷寄發與統計
	翁于捷		
兼任輔導人員	鄭如安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提供個案專業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遊戲治療、家族治療、親子諮商等
	張育德	高雄家扶中心彩虹屋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陳祺杰	高雄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羅訓哲	高雄市學生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朱羿靜	高雄市學生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陳盈心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王資宜	國立彰化教育大學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系 碩士畢	

二、辦理人員在職訓練：

目的為貫徹兒少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計劃，提昇工作人員專業輔導知能，培育輔導人才。落實專業輔導之推行，善用輔導技巧，增進輔導人員之工作服務成效。（請參照 p.56~p.61）

三、訂定專業倫理守則：

為保障案主基本權益且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且確保服務品質。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倫理及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倫理守則，訂定工作倫理守則如下：

1. 尊重隱私保密原則：不洩漏案主個人資料，個人檔案及資料須加密或匿名。
2. 建立專業關係：應與案主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與案主有不當關係或獲取不當利益。
3. 工作守則：服務紀錄應依法令及相關規範正確、客觀的記載；服務紀錄應適當妥善保存七年，保護案主隱私權益及後續服務輸送。
4. 協調合作：應透過專業分工，尋求資源整合或為適當之專業轉介；在完成轉介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案主權益；轉介時應充分告知案主未來轉介服務方向，並將個案服務資料適當告知未來服務機構，以利轉銜服務。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5	民生學院	劉照金	2011/01/05 09:52	串簽
簽辦意見：如承辦單位所擬				
6	研究發展處		2011/01/05 09:55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林筱增】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7	產學合作組	溫淑琴	2011/01/05 10:33	串簽
簽辦意見：一、擬如承辦單位所擬，並將相關附件影本資料送本處掛學校編號及會計室留存。 二、奉核後副知本處。				
8	產學合作組	鍾亦筑	2011/01/05 10:47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本組承辦人所擬。				
9	研究發展處	林筱增	2011/01/05 10:50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本處承辦人所擬。				
10	人事室		2011/01/05 11:08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曾亞瑄】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11	人事室	黃郁庭	2011/01/05 14:58	退回
簽辦意見：				
12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01/06 09:38	待處理
簽辦意見：				
13	社會工作系	陳世正	2011/01/06 10:00	退回
簽辦意見：請會簽人事室辦理。				
14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01/06 10:06	待處理
簽辦意見：				



C100010401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5	人事室	黃郁庭	2011/01/06 10:15	退回
簽辦意見：擬請將專任行政助理名稱修正為專任研究助理。				
16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01/06 11:34	待處理
簽辦意見：				
17	人事室	黃郁庭	2011/01/06 15:41	串簽
簽辦意見：一、是否自從100年1月1日起聘，擬請 鈞長核示。 二、擬核示後，依研究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約等相關事宜。				
18	人事室	張琪	2011/01/06 16:26	串簽
簽辦意見：請 鈞長核示。				
19	會計室		2011/01/07 11:57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謝釗益』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20	會計室	翁靖涵	2011/01/07 14:27	串簽
簽辦意見：請 鈞長核示。				
21	會計室	謝釗益	2011/01/07 14:55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22	秘書室	劉榮傑	2011/01/07 16:44	串簽
簽辦意見：陳請校長核示。				
23	校長室	劉顯達	2011/01/07 19:42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劉顯達]決行作業 } 如擬。				
24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01/07 19:42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00104012

附件二 「100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專任研究助理名冊及聘期

聘 期	專任研究助理	學 歷	月聘金額
100/1/1~100/12/31	許郁屏	美和技術學院 社會工作系	29000 元 (含雇主勞健保、公提離職儲金)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00921021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1-10-01 11:08

承辦單位： 社會工作系

承辦人： 鄭如安

主旨： 兒童少年潛能發展暨新移民家庭輔導中心聘任兼任諮商心理師六名，請 核示。

說明：

- 一、社工系鄭如安助理教授於100學年度接任「兒童潛能發展暨新移民家庭輔導中心」主任，中心擬聘請兼任諮商心理師：張育德、陳祺杰、羅訓哲、朱羿靜、陳盈心、王資宜等六名，聘期及聘任人員資料如附件。
- 二、兼任諮商心理師協助「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計畫」輔導轉介之個案，薪資核算以諮商師接案時數計算，接案晤談1小時以1千元計。經費來源：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計畫支出。
- 三、擬請鈞長同意中心聘任兼任諮商心理師日期以100年8月1日開始，並同意擬請人事室核發兼任諮商心理師聘書。
- 四、本計畫之聘用人員並未違反「應迴避聘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等規定。

擬辦：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社會工作系	鄭如安	2011/10/01 11:08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社會工作系	陳世正	2011/10/03 09:42	串簽
簽辦意見：如本系鄭如安老師所擬。				
3	社會工作系	黃誌坤	2011/10/03 10:31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4	社會工作系	邱汝娜	2011/10/05 14:05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5	研究發展處		2011/10/05 14:27	串簽
簽辦意見：【研究發展處】『伍月珠』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6	產學合作組	溫淑琴	2011/10/06 17:34	串簽
簽辦意見：一、本案學校計畫編號：100-GI-DSW-IAC-S-001；計畫名稱：100年度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後續擴充。				



C1000921021

2011/10/26 下午 6:04

Page 1 of 3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6	產學合作組 二、核定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爾後簽文請計畫名稱一致性，必免填報基本資料庫時造成困擾。 四、餘如承辦人所擬。	溫淑琴	2011/10/06 17:34	串簽
7	產學合作組 簽辦意見：如承辦人所擬。	林昀生	2011/10/06 19:04	串簽
8	研究發展處 簽辦意見：敬會會計室，餘擬如本處承辦人所擬。	林筱增	2011/10/06 19:25	串簽
9	會計室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謝釗益』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2011/10/07 15:23	串簽
10	會計室 簽辦意見：擬如擬。	謝釗益	2011/10/07 15:37	串簽
11	人事室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曾亞瑄』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2011/10/07 16:28	串簽
12	人事室 簽辦意見：一、未於擬聘用生效日期前簽准者，仍以校長核定日起支付報酬；辦理各項人事費核銷作業時，應檢附人員聘用簽准公文影本。 二、聘書核發擬會本室承辦人麗雲姐。	黃郁庭	2011/10/11 08:29	串簽
13	人事室 簽辦意見：如本室承辦人所擬。	林進生	2011/10/11 12:19	串簽
14	秘書室 簽辦意見：陳請校長核示。	劉榮傑	2011/10/11 12:56	串簽
15	校長室 簽辦意見：{[校長室][劉顯達]決行作業}如擬。	劉顯達	2011/10/11 19:53	決行



C1000921021

2011/10/26 下午 6:04

Page 2 of 3

肆、服務績效管理

一、輔導統計

屏東縣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於 99 年 9 月 3 日起，辦理「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計畫。自 100 年工作項目為個案輔導(包含個別輔導、聯合輔導、團體輔導)、訪視及追蹤輔導、親職教育講座、個案研討會、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總服務為 915 人次。(詳細請參照 P. 43)

二、結論與建議

(一)、服務進行之困難

1. 個案執行意願：個案在接受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意願非常的低，都以工作關係為由無法配合執行。再加上有些偏遠地區的個案，在交通時間的往返上將耗盡半天的時間。
2. 個案配合情形：在配合輔導的情形，常常有臨時取消的狀況發生，或聯繫不到的現象。在配合執行上常有臨時變卦的因素發生。

(二)、建議

1. 補助個案交通費：是否針對較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的個案，補助個案部分交通費，提高個案接受輔導的意願。
2. 公權力的執行：在發文催告部分由縣府執行發文催告，因公權力的執行，接獲通知的個案較願意配合執行，以達警示告誡的效果。
3. 個案輔導費：在接受服務的個案佔 1/3 的個案會有失約的現象，失約比率很高，因屬非自願性案主，而接受輔導意願較低。若個案約好時間沒有到，是否能領 1/2 輔導費，體恤諮商心理師所等待個案的時間及交通的來回費用。
4. 連結服務網絡：對於孩子接受安置的家長，如與孩子會面時，結合會談服務或共同舉辦團體活動，可減少個案失約的狀況。
5. 去標籤化：建議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改名為「親職教育」，可讓接受服務的個案感受到尊重，而不是接受「處罰」，可增進親職教育的推廣及普及化。

三、加分項目

(一)、創新服務

1. 多元輔導課程：個案需與諮商師個別輔導會談，再依個案的喜好參加下列活動，如親子活動、半開放式團體、親子講座、跨家庭聚會等活動。以多元化的方式依個人需求選擇參與，增進其輔導配合意願。
2. 半開放式團體：配合個案時間舉辦團體活動，藉由團體方式帶領活動，建立案主人際互動關係。強化案主人際關係，建立資源網絡。
3. 親子互動：加入親子互動課程，讓家長帶著孩子一起參與，藉由互動關係建立正向的親子互動關係。

4. 測驗評量：個案於第一次會談時施測基本人格量表及親職壓力量表，從測驗分數中看出案主的基本人格及親職壓力情況，並配合個別諮商輔導。
5. 服務的近便性：目前將服務擴展為四個地區：屏東（社福館）、內埔（美和科大校區）、潮州（潮州家庭中心）、枋寮（枋寮家庭中心），以增加個案服務的便利性。

四、服務管理

完成輔導時數的個案，半年內接受 2 次追蹤輔導，在最後一次訪視時，並請個案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一），瞭解個案接受服務的滿意度情形，以增進服務之改善。並以個案對諮商師、社工員、會談內容、電話關懷、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講座、追蹤訪視服務、安排會談場地等項目，來瞭解個案對於整體服務是否感到滿意或需要改善的地方。目前有 10 位正式結案，並完成追蹤輔導服務。

五、個案權益維護：依據憲法公民享有權益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以保障個案基本權力及維護最佳利益，並改善服務品質。

1. 服務對象權益：依據社會工作員對於服務對象的六項義務。
 - a. 照顧的義務：不隱瞞案主應享有基本權利，連結個案所需資源以維護個案生命安全、及基本福祉。
 - b. 尊重隱私的義務：討論個案議題已匿名方式討論及不將個案基本資料外洩。
 - c. 保密的義務：非法定責任義務或未經案主允許，會談內容不可外洩。
 - d. 告知的義務：
 - (1) 告知案主未將親職教育執行完或時數不足者，將會行政罰鍰裁處的規定。
 - (2) 案主有意圖或提到傷害自己或他人時，讓案主清楚知道此議題無法保密。
 - e. 報告的義務：對於接受委託的個案，應有回覆主管機關的責任義務。
 - f. 提出警告的義務：當案主提到傷害自己或意圖傷害他人時，應提出強烈警告。
2. 申訴管道：
 - a. 司法系統申訴。
 - b. 公部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c.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兒少潛能發展暨新移民家庭輔導中心（如申訴方法）
3. 申訴方法：電子郵件、郵政信件、網站及申訴專線等各種便利方式讓服務對象申訴，並匿名方式申訴，以尊重保密隱私、維護個案權益。
 - a. 電子信箱：x00010196@meiho.edu.tw
 - b. 郵政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1 號 「兒童少年

潛能發展中暨新移民家庭輔導中心」

c. 申訴專線：08-7799821 轉 6434

d. 網站：<http://www.wretch.cc/guestbook/iceberg330>

4. 申訴處理：

- a. 接納及同理：傾聽服務對象所申訴的問題、並以接納及同理的方式回應申訴者的建議。
- b. 尊重及保密：不以批評態度回應申訴問題，保密申訴者的基本資料。
- c. 溝通與協調：扮演溝通協調角色，改善服務品質及增進個人基本福祉。
- d. 更換服務人員：對於個案與輔導人員之間產生不良情感轉移或衝突，以致無法進行良好的服務品質時，由中心督導協商更換輔導人員服務。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

親職教育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們您好：

感謝家長願意配合親職教育課程輔導，希望對您在親職教育部分收穫豐富。以下這份問卷可以使我們更加準確知道您所需要的資訊，請您耐心填寫下列問卷，謝謝您的合作！

敬祝

平安順心

美和科大社工系 敬上

性別

族群

男 女 閩南人 客家人 原住民 新移民 出生年次_____

1. 您對於安排輔導的時間是否滿意？
-----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
2. 您對於個別會談輔導內容是否滿意？
-----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
3. 整體而言您對於個別輔導地點安排是否滿意？
-----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
4. 整體而言您對於家訪工作人員之服務與態度是否滿意？
-----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
5. 整體而言您對於電話關懷服務是否滿意？
-----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
6. 整體而言您對於本系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內容是否滿意？
-----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

若以下您有參加下列活動，請勾選：

7. 整體而言您對於團體活動課程時間安排是否滿意？
-----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
8. 下次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您希望時間安排在何時？
-----周六 周日 其它_____
9. 您覺得親職教育輔導的收穫是：_____

10. 您希望增加的課程或是有關親職教育服務的內容是：_____

11. 您寶貴的建議：_____

感謝您的參與!

親職教育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分析

半開方式設計問卷題型，以總加量表 (Likert scale) 分析統計，題型分為五個向度，很滿意、滿意、沒意見、稍差、有待加強，採取不記名方式可讓個案自在表達服務的感受。

100 年度完成輔導時數個案為 10 位，在進行追蹤訪視時，讓成員填寫親職教育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以下為統計分析結果：

1. 您對於安排輔導的時間是否滿意：表示很滿意、滿意的有 100%。
2. 您對於個別會談輔導內容是否滿意：表示很滿意、滿意的有 80%，20% 的人表示沒意見。
3. 整體而言您對於個別輔導地點安排是否滿意：表示很滿意、滿意的有 90% 的人，10% 的人表示沒意見。
4. 整體而言您對於家訪工作人員之服務與態度是否滿意：表示很滿意、滿意的有 100%。
5. 整體而言您對於電話關懷服務是否滿意：表示很滿意、滿意的有 100%。
6. 整體而言您對於本系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內容是否滿意：有 90% 的人表示很滿意、滿意，5% 的人表示沒意見，5% 有待加強。

以下是有參與親職教育講座、團體輔導活動之個案

7. 整體而言您對於團體活動課程時間安排是否滿意：有 100% 的人表示滿意。
8. 下次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您希望時間安排在何時：90% 的人表示在週日，10% 表示在週六。

以上 8 題，統計結果發現有 4 題 100% 表示滿意的有：安排輔導的時間、電話關懷服務、家訪工作人員之服務與態度、團體活動課程時間安排。有 20% 沒意見：個別會談輔導內容。大約有 90% 以上的人表示很滿意、滿意：個別輔導地點安排、親職教育課程內容。

成員回饋的建議如下：

1. 學習到如何教孩子。
2. 希望舉辦與孩子互動的課程。
3. 很好，收穫很多。